

## 新加坡：SGX RegCo 針對全球板上市規則徵詢意見（1/9）

- 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（SGX RegCo）為提升跨境市場連結，與 Nasdaq 合作推出雙重上市機制<sup>註 1</sup>。SGX 針對擬設立之「全球板（Global Listing Board）」之上市規則草案進行意見諮詢，重點如下：
  - 申請上市相關規定
    - 發行人市值不得低於 20 億新幣（約新臺幣 484 億元），且須已於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（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）上市或獲准上市。
    - 發行人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，供作與交易所之有效在地聯繫窗口：
      - ✓ 委任一名新加坡籍之獨立董事；及（或）
      - ✓ 委任一名新加坡當地法遵顧問。
    - 為促進散戶投資人參與，募集發行股份中須保留至少 5% 或 5,000 萬新幣（約新臺幣 12 億元）予散戶認購。
    -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發行管理機構（Issue Manager）<sup>註 2</sup>，負責辦理上市申請事宜。
    - SGX RegCo 對有價證券之上市准駁及持續上市資格保有裁量權。
  - 上市後之相關規定
    - 發行人應確保於美國發布之各項資訊揭露，均同步且即時地透過 SGXNet 進行公告。
    - 發行人須維持其於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上市地位；若未能維持，其上市資格亦將遭撤銷。
  -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註1：2025年11月MAS為提升跨境合作提升市場連結，提出多項改革措施，其中包含為促進上市流程之效率，MAS擬建置一套簡化之監理架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11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（編號：20251102）。

註2：依據SGX規定，發行管理機構係指經SGX認可，得就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或以介紹方式上市(listing by introduction)申請提供諮詢之交易所證券經紀會員、銀行或企業財務顧問機構，並包括就反向併購上市提供建議之財務顧問。相關說明詳見：<https://rulebook.sgx.com/rulebook/definitions-and-interpretation-0>。

資料來源：[新加坡交易所 SGX](#)